

关于印发《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》的通知

揭府〔2011〕28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》已经市人大四届六次会议审议批准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区、本部门的实际情况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

（注：详细内容可在揭阳市政府门户网站[<http://www.jieyang.gd.cn/html/20110609144629945.html>]查询）

关于推进山区县农村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

揭府〔2011〕29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《印发关于推进山区县农村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11〕20号）精神，现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

如下指导意见：

一、增强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的责任感和使命感

近年来，我市经济发展势头强劲，对统筹城乡发展，又好又快地推进“三农”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。市委市政府紧紧围绕中央提出的“生产发展、生活宽裕、乡风文明、村容整洁、管理民主”的总体目标要求，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，取得显著成效，大力发展现代农业、效益农业、生态农业，加快农村工业化进程，农村经济稳步发展；成功创建一批新农村示范点，以点带面，新农村建设有序推进；启动雨污分流和垃圾集中处理工程，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，村容村貌有效改观；提出了“明确一个目标、增强二种意识、提高三项能力、处理四大关系、恒抓五件工作”的要求，提高干部补贴标准，实现村两委社保全覆盖，农村基层的战斗力和战斗力明显提升。

但也要清醒地认识到，我市农村发展仍然面临着巨大的挑战和压力，农村经济发展方式粗放、农业比较效益低，农民就业压力大，制约农民收入持续增长的因素越来越多；农业的规模化、标准化和组织化程度不高，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任务越来越重；农村公共事业发展滞后，城乡差距大的现状依然未改变。因此，推进农村综合改革，大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，以新的思路和理念破解农村发展难题，进一步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，增强自我发展能力，加快发展现代农业，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，确保农民收入持续增收，实现城乡统筹协调发展的紧迫性越来越强。

对当前的“三农”形势有一个清醒的认识，进一步增强推进农村综合改革，统筹城乡发展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，抢抓机遇，按照省政府提出的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围绕加快转型升级、建设幸福广东，以促进农民增收为核心，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，按照主体功能区划要求明确县域内各镇（乡）功能定位，建立科学考评机制，深化富县强镇、

简政强镇事权改革，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，增强县域农村发展活力，为建设幸福广东、构建和谐农村筑牢基础，提供支撑保障”的总体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切实推进农村综合改革，努力推动我市农业农村工作上一个新台阶。

二、明确目标任务

按照省的统一部署，2011年在山区县试点农村综合改革，2012年全面铺开，2013年初见成效，2014年巩固完善，到2015年，基本建立起符合本地实际的农村改革发展体制机制。通过5年的努力，实现县域经济实力明显增强，农民收入明显提高，农村生态环境、人居条件和农民生活质量明显改善，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能力明显提升，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明显加强，农村社会更加和谐稳定。

三、推进四项改革

（一）划分区域主体功能，统筹县域经济发展。

1、明确主体功能区划。

列入农村综合改革的县（市），要按照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，落实国家和省对本县（市）的主体功能定位，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、现有开发密度和发展潜力，对县域内各镇进行统筹规划，划分为优化开发、重点开发、生态发展三类具有明确主体功能的镇（乡）。

（1）优化开发镇的主体功能，要以县级为主，在科学规划、集中管理的基础上进行集中开发，建立合理的财税分成机制，实现集约集聚发展。

（2）重点开发镇的主体功能，要在符合县（市）总体规划的前提下，以镇为主进行开发发展，对开发发展后符合条件的，可转为优化发展镇。

（3）生态发展镇的主体功能，要将政府职能定位为提供基本公共服务、加强社会管理、维护社会稳定、保护生态环境为主，其正常经费由

上一级财政予以扶持保障，确保乡镇集中力量履行其具体功能下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2、明晰乡镇政府和村级组织功能职责。

(1) 乡镇政府履职重点为“5+X”，“5”即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、促进农民增收、加强社会管理、维护社会稳定、加强基层建设”等工作，“X”即赋予各地不同的功能定位、职责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目标。

(2) 村级组织功能职责是“5+1”，“5”即“促进农民增收、协助开展公共服务、维护社会稳定、保护生态环境、加强组织建设”等5项共性工作，“1”即年度中心工作，包括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，当前必须特别注重推进扶贫开发“双到”工作和农村“雨污分流”和垃圾集中处理工作。

3、建立科学的政绩考评机制。

建立“不以GDP大小论英雄、只以功能发挥好坏论成败”的政绩考核机制，根据各地不同的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，实行分类考核，将考核重点放在功能职责要求方面，不同区域的指标体系或指标所占权重应有所侧重。优化开发镇重点考核经济结构调整、节能减排和自主创新能力；重点开发镇主要考核经济增长及其质量效益、工业化和城镇化水平以及相关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，实行综合评价；生态发展镇不再重点考核经济增长指标，侧重考核基本公共服务、社会管理、生态发展、农民增收和农村稳定等。

(二) 深化富县强镇、简政强镇事权改革。

1、科学设置乡镇管理机构，提升乡镇服务效能。

按照富县强镇、简政强镇事权改革的要求，本着“不增人员，减少成本，提高效率”和从“向上相适应”转为“向下相适应”的原则，科学设置乡镇管理机构。乡镇机构设置方案由各镇（乡）党委、政府提出，报当地党委、政府确定。生态发展镇综合性工作机构总数原则上按

5—6个掌握，不得突破省下达的机构和人员编制，不得在编制之外聘用为政府管理服务的临时人员。

2、实施强镇扩权，提升乡镇施政能力。

有关县（市）要加快简政放权步伐，本着“能放则放、该放必放”和“权责利相一致”的原则，将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行政管理权限下放到乡镇，扩大镇级政府行政事务管理和处理处置权限。切实落实乡镇干部人事管理权限、干部调整建议权和干部问责处理权，使乡镇党委对配备镇级班子副职有推荐权，对调整个别镇班子成员有建议权，对乡镇干部工作问责有处理权。

3、转变政府职能，提升乡镇政府服务“三农”能力。

各乡镇要围绕促进农民持续增收、建设宜居乡村，强化发展特色生态农业、改善村容村貌等服务机构建设；围绕“病有所医、住有所居、老有所养”的目标，强化镇村和农村社区性服务机构建设；强化农村综治信访维稳机构建设，有效提升乡镇政府服务“三农”的能力和水平。

（三）推进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。

1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延伸到村。

按照省提出的“延伸到村、覆盖县域、均等服务”的思路，以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为载体，推动乡镇基本公共服务延伸到行政村。

2、建立村级组织经费保障机制，提升村级组织服务农民的能力。

采取上级补助、县级统筹、村集体收入自我保障的办法，建立健全村干部补贴、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、村级办公经费补助等运转经费保障制度，确保村干部工资逐步达到1000元以上，保障村级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财力需要。

（四）实行财政激励政策。

1、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的财政激励机制。

有关县（市）要结合实际制订本地农村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，报市

政府审核后，由市政府报省有关部门核准，通过省核准的，省财政将给予每个县（市）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2、建立健全生态发展镇财力保障体制。

生态发展镇政府正常运转经费由县级财政全额保障，市级财政定额支持，省级财政将以奖代补。根据省政府要求，2011年各县（市）享受省以奖代补扶持的生态发展镇数量按以下原则确定：属于省扶贫开发重点县范围的揭西县，生态发展镇不超过全县建制镇总数的40%；列入其他山区县的普宁市，生态发展镇不超过全市建制镇总数的30%。

生态发展镇的年正常运转经费按平均160万元确定，省财政给予一定比例奖补。2011年省财政奖补资金从2011年5月起开始计算安排。市级财政根据财力状况给予适应比例的定额奖补，具体办法由市财政局提出意见并报市政府审定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成立农村综合改革协调机构。

成立揭阳市山区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及办公室，由市委常委、组织部长谢峻同志任组长，市委常委、副市长黄水利同志任副组长，市农业局、编办、发展改革局、经济和信息化局、财政局、民政局等部门有关领导为成员，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，郑慈透（市农业局）兼任办公室主任。有关县（市）也必须成立综合协调机构，要坚持一把手挂帅，建立县（市）委书记、县（市）长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班子成员和各部门协调配合的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制度。

（二）制定实施方案。

有关县（市）要以党委、政府为主体，研究制订农村综合改革实施方案，明确具体内容、步骤和要求。要提出本县域各镇主体功能划分意见，在征求各镇意见后，由县（市）统筹确定，并报市政府审核备案。县（市）农村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应于6月中旬前制订完成，并报送市农

业局，由市农业局牵头组织市编办、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进行研究，达成一致意见后，报市政府审核后报省农业厅等部门核准。

(三) 加强指导督促。

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指导意见要求，将农村综合改革纳入本地区、本部门的“十二五”规划。市农业局、编办、发展改革局、经济和信息化局、财政局、民政局等部门要加强统筹规划、组织协调和指导督促，确保山区县农村综合改革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

关于表彰 2010 年度卷烟打假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

揭府〔2011〕30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2010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各地和相关职能部门坚持“端窝点、断源头、破网络、抓主犯、清市场、追责任”卷烟打假工作方针，侦破了一批制售假烟案件，严惩了一批制假售假违法犯罪分子，有效地遏制了卷烟制假售假违法活动，卷烟打假工作取得重大突破，成功摘除了卷烟制假重灾区的帽子，卷烟打假工作成效显著。

在2010年卷烟打假工作中，全市各级打假办和综治委、公安、烟草、检察、法院、工商、质监、监察、海关、人力资源、新闻等单位